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解繳國庫 11 億餘元以支應航港局運作經費，與基金設立目的及相關法規恐有未合，允宜合理規劃基金財源及解繳國庫作業，以杜爭議 -----	1
二、近 2 年度基金收支均呈短絀，允宜依基金財務狀況及我國港埠發展實需，審酌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推動各港區建設計畫 -----	3
三、專業服務費較以前年度增加，惟部分委辦計畫非屬基金法定支用範圍，預算籌編未盡妥適，建議酌減 -----	4
四、收入來源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為主，編列公共關係費 300 萬元未符行政院所定基金用途，且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建議予以刪除 -----	6
五、擴增辦公處所而增加水電費，允宜審酌業務量並依撙節原則，確切評估其擴增之妥適性並積極控管水電費支出 -----	7
六、近 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均辦理變更，計畫規劃及執行顯欠嚴謹，允宜審酌業務實需，確實檢討 106 年度出國計畫之必要性 -----	9
七、「臺灣國際商港建設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並應詳列各項子計畫內容，俾利外界查閱監督及本院審議 -----	11
八、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本期預算執行情形均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	14
九、賡續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3 億餘元，占基金年度總收入逾 6 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 -----	17
一〇、「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執行多年，二度延展完成期程，工程執行控管機制亟待研謀強化 -----	19
一一、部分商港服務費已欠費多年，允應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程序，以維政府權益 -----	20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依商港法第 7 條第 6 項及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航港局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收入及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同法第 11 條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本基金核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另依交通部所訂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該基金以交通部為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為管理機關。謹就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解繳國庫 11 億餘元以支應航港局運作經費，與基金設立目的及相關法規恐有未合，允宜合理規劃基金財源及解繳國庫作業，以杜爭議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解繳國庫 11 億 2,982 萬 4 千元，預計期末基金餘額 113 億 4,633 萬 3 千元¹，較期初基金餘額 135 億 5,940 萬 5 千元，減少 22 億 1,307 萬 2 千元。經查：

(一)基金收支呈短絀，仍辦理解繳國庫計畫，洵非妥適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收入總額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各項港灣建設計畫及行政管理支出等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預計本期短絀數高達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106 年度仍編列解繳國庫計畫，洵非妥適。

(二)有違特別收入基金設立目的

航港建設基金編列解繳國庫計畫之原因，詢據航港局略以：係以商港服務費外之基金賸餘(港務公司繳交部分)繳庫²，俾支應航港局運作所需經費。

¹期末基金餘額 113 億 4,633 萬 3 千元，係期初基金餘額 135 億 5,940 萬 5 千元，減除本期短絀數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及解繳國庫數 11 億 2,982 萬 4 千元。

²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故商港服務費不得繳庫為其他用途。

航港建設基金核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另商港法第 11 條明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準此，航港建設基金之設立係為專款專用於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所稱繳庫用以支應管理機關航港局公務運作所需經費，與該基金設立目的，未盡相符。

(三)與港務公司租金及部分營收應繳交該基金之立法精神，亦有未合

商港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航港局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收入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港務公司分派盈餘時，得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³；均為充實航港建設基金財源，俾利我國商港之建設。故以管理機關航港局行政業務所需經費之理由，將港務公司繳交該基金之款項再繳庫，與前揭法律規範精神，恐有未合。是以，倘國庫確有財政需要，允宜通盤檢討港務公司租金或盈餘繳交該基金比率之合理性，並為相關法令之修正，始為妥適。

綜上，航港建設基金之設立，主要為專款專用於我國商港之建設，為充實我國商港建設之財源，相關法律並規範港務公司應將租金及部分盈餘繳交該基金；有關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解繳國庫 11 億 2,982 萬 4 千元以支應管理機關航港局公務運作所需經費，與基金設立目的及相關法律規範精神，恐有未合；允宜審酌基金財務運作情形，並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合理規劃基金財源及解繳國庫作業，以杜爭議。

³依交通部所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102 年度起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30%。」106 年度港務公司編列淨利數 56 億 1,311 萬 8 千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5 億 6,131 萬 2 千元後餘額 50 億 5,180 萬 6 千元，依 30%之分配率，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15 億 1,554 萬 2 千元。

二、近 2 年度基金收支均呈短絀，允宜依基金財務狀況及我國港埠發展實需，審酌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推動各港區建設計畫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收入總額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總額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短絀數 33 億 7,066 萬 6 千元，短絀數減少 22 億 8,741 萬 8 千元。經查：

(一)港區公共基礎設施工程經費需求情形

106 年度基金用途合共編列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包含一般性港灣建設計畫 21 億 9,054 萬元，列屬跨年期繼續經費性質之各港區專案建設計畫 62 億 9,851 萬元 9 千元(包含國際商港建設計畫 60 億 5,501 萬 9 千元及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2 億 4,35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 億 5,821 萬 5 千元及一般建築設備計畫 306 萬元。另以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各港區專案計畫之未來年度資金需求情形觀之(詳附表 1)，107 及 108 年度將屬工程資金需求之高峰期，航港建設基金應負擔之經費分別攀升為 88 億 0,850 萬 8 千元及 89 億 0,27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 62 億 9,851 萬 9 千元增加甚巨。

(二)宜審酌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

茲以近年航港建設基金收入來源無重大差異，近 3 年度平均收入僅約 84 億 2,346 萬 9 千元⁴；惟未來 107 及 108 年度跨年期工程計畫之經費需求數即高達 88 億 0,850 萬 8 千元及 89 億 0,275 萬 7 千元，遠逾各該年度基金收入數，基金入不敷出之情形，恐更加惡化。又以近年我國港埠營運成長有限，基金管理機關允應正視，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我國港埠發展情形，

⁴以 104 年度決算數 79 億 9,563 萬、105 年度預算案數 86 億 0,769 萬 2 千元及 106 年度預算案數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平均計算之。

核實評估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妥善配置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倘屬航港營運所需之建設經費，允應落實政企分離制度，檢討調整由港務公司自行負擔，以資周妥。

綜上，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收支呈短絀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列屬跨年期之國內外港埠建設計畫於未來 107 及 108 年度之資金需求擴增，基金短絀情形恐更加惡化；允宜參據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審酌並滾動式檢討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俾利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附表 1：航港建設基金負擔各港區跨年期專案計畫經費需求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分攤金額	年度經費需求情形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及以後
一、國際商港建設計畫	62,003,407	19,850,318	6,055,019	8,480,065	8,885,657	18,732,348
1.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	36,510,699	19,850,318	5,336,959	6,071,325	5,252,097	-
2. 臺灣國際商港建設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	25,492,708	-	718,060	2,408,740	3,633,560	18,732,348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	1,191,013	85,000	243,500	328,443	17,100	516,970
1. 澎湖港埠建設計畫	87,870	-	40,000	42,870	-	5,000
2. 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1,103,143	85,000	203,500	285,573	17,100	511,970
合計	63,194,420	19,935,318	6,298,519	8,808,508	8,902,757	19,249,318

※註：1. 資料來源，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

三、專業服務費較以前年度增加，惟部分委辦計畫非屬基金法定支用範圍，預算籌編未盡妥適，建議酌減

106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422 萬 8 千元（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5,02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02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508 萬 2 千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 億 0,915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914 萬 6 千元及 5,507

萬 3 千元，經查：

(一)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有關航港建設基金近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1：

附表 1：航港建設基金近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預算數	67,853	169,019	155,082	164,288
決算數	58,001	109,155	-	-
執行率	85.48	64.58	-	-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提供。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64.58%，預算執行欠佳，詢據該基金核有下列 3 項原編委辦計畫合共 3,500 萬元之預算並未執行。

1. 「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原編 2,000 萬元與「高雄港第三港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原編 1,050 萬元，因考量高雄港第三港區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爰未辦理。
2. 「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450 萬元，因金龍頭營區土地開發招商案刻辦理招商作業中，爰停止執行，105 年度所續編之第 2 年度預算 2,084 萬 8 千元亦將配合停止執行。

準此，航港建設基金對於「專業服務費」將辦理之計畫內容顯未詳實評估，預算籌編未盡核實，允宜檢討改善。

(二)106 年度所編部分委辦計畫非屬基金法定支用範圍

詢據該基金 106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增加之原因略以：主要為新增辦理「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解除特許管制之研析案」100 萬元、「制訂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作業規範之委託研究案」200 萬元及「自由貿易港區因應國際運籌發展趨勢之實務議題研析及策略建議」100 萬

元，暨購置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所需軟體授權費等 370 萬元。

惟依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準此，106 年度新增辦理「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解除特許管制之研析案」、「制訂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作業規範之委託研究案」及「自由貿易港區因應國際運籌發展趨勢之實務議題研析及策略建議」等 3 項委辦計畫，核屬港區法規制定或營運規劃事項，與前揭商港法所定基金用途難謂相符，允宜由交通部以公務預算辦理，又以該基金 106 年度收支呈短絀，基金支出允宜從嚴摺節。

綜上，106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 億 6,422 萬 8 千元較以前年度增加，新增辦理「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解除特許管制之研析案」、「制訂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作業規範之委託研究案」及「自由貿易港區因應國際運籌發展趨勢之實務議題研析及策略建議」等 3 項委辦計畫合共 400 萬元，非屬基金法定支用範圍，預算籌編未盡妥適，建議酌減。

四、收入來源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為主，編列公共關係費 300 萬元未符行政院所定基金用途，且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建議予以刪除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300 萬。經查：

(一)未符行政院所訂編列公共關係費之規定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規定：「乙、基金用途：…六、公共關係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

體理由，不得編列。…。」

按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為依商港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所繳交之商港服務費及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收入，暨港務公司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所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106 年度編列基金總收入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高達 63 億 1,554 萬 2 千元（含商港服務費收入 48 億元及港務公司盈餘分配 15 億 1,554 萬 2 千元），占基金總收入之 72.87%，顯未符前揭行政院所訂編列公共關係費之規定。

(二)所列公共關係費編列理由非屬基金之要務，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

另依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說明：「係為推展業務需要，與各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及航商業者等聯繫與協調溝通所需經費。」按航港建設基金設置主要係藉由依法徵收及分配之特定收入，俾維我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及維護能具穩定之資金來源。有關該基金所述，編列公共關係費係為推展業務及與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及航商業者等聯繫溝通之用，尚非該基金之要務，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核欠妥適。

綜上，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逾七成為依法徵收及分配之強制性收入，106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300 萬元，未符行政院所定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 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之規定，建議刪除。

五、擴增辦公處所而增加水電費，允宜審酌業務量並依摶節原則，確切評估其擴增之妥適性並積極控管水電費支出

106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28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1 萬 3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155 萬 4 千元，分別增加 137 萬 4 千元及 73 萬 3 千元。經查：

(一)增加之原因

詢據航港局略以：原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公室分隔 2 處，105 年度辦公室重新規劃集中辦公，現行航運大樓辦公室原僅使用 2 層樓規劃增加 3 層樓，未來將使用 5 層樓，全年電費預計增加 102 萬元，及布袋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將於同一辦公大樓擴增辦公場所，全年電費預估增加 18 萬元。

(二)審酌業務量，核實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

按航港建設基金之主要業務為辦理工商港服務費之收取及運用事宜。有關近年商港服務收入及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港灣建設經費情形，詳附表 1：

附表 1：近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工商港服務費收入及港灣建設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決算	104 決算	105 預算案	106 預算案
商港服務費收入	4,878,252	4,618,858	4,828,000	4,800,000
一般性港灣建設計畫	739,801	669,808	1,817,019	2,190,540
國際商港建設計畫	5,127,762	5,750,606	8,714,954	6,055,019
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625	411,071	154,550	243,500
小計	5,868,188	6,831,485	10,686,523	8,489,059
水電費	309	1,554	913	2,287

※註：1. 資料來源，航港建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 106 年度預算案「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

茲以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商港服務費實際收入僅 46.19 億元，較 103 年度 48.78 億元下降，106 年度編列商港服務費收入 48 億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8.28 億元呈衰退。詢據航港局表示，因近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故對於商港服務費之預計目標亦趨保守。又以該基金 106 年度相關港埠建設經費約 84.89 億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縮減等觀之，航港建設基金近年業務量似未見較往年擴增，有關該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所而增加水電費，允宜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

妥適性，以避免不當擴增辦公空間而閒置浪費，並徒增水電費支出。

綜上，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所而增加水電費，鑑於該基金近年業務量並未增加，允宜衡酌業務量並依摺節約原則，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並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控管水電費支出。

六、近 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均辦理變更，計畫規劃及執行顯欠嚴謹，允宜審酌業務實需，確實檢討 106 年度出國計畫之必要性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11 萬 5 千元。經查：

(一)近 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均辦理變更

有關航港建設基金近年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詳附表 1：

附表 1：近年航港建設基金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計畫內容	金額	計畫內容	金額	人	天數
103	1. 亞洲供應鏈論壇研討會議	33	印尼東埔寨港口考察	118	3	8
	2. 考察韓國釜山港港埠經營管理模式、物流發展與航港資訊系統	38				
	3. 考察東協國家港埠經營及拓展轉口貨運模式	47				
	小計	118				
104	參加越南、印尼具發展潛力港口之港埠建設與發展考察計畫	112	赴東南亞港口(馬來西亞、緬甸)考察	112	4	7
105	考察洛杉磯港航港資訊系統發展與管理模式	115	截至 9 月底尚未執行			
106	考察新加坡港航港資訊系統發展與物流發展	115	-			

※註：1. 資料來源，航港建設基金提供；103 及 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105 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按航港建設基金 103 及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均辦理變更，103 年度原編列 3 項派員出國計畫，包含 1 項會議及 2 項

考察計畫，實際執行變更為 1 項考察計畫-派員赴印尼東埔寨港口考察，另 104 年度原編派員赴越南、印尼港口之考察，實際執行變更為馬來西亞、緬甸港口之考察。是以，該基金對於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顯欠嚴謹，允宜檢討。

(二)宜依行政院所定摺節原則，核實檢討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允應確屬業務需要、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 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及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有關我國港口之發展建設及管理等核屬交通部所轄，港口之營運則屬港務公司之業務；經查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下編列有派員赴新加坡為港埠營運之考察計畫 16 萬 8 千元、航港局「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下亦編列 2 項派員出國進行港埠營運管理之考察計畫 13 萬 7 千元(包含考察泰國港口 10 萬 3 千元及考察新加坡船舶檢丈及港口檢查制度 3 萬 4 千元)，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並編列高達 624 萬元之國外旅費。

準此，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收支呈短絀 10.83 億元，該基金 105 年度已編列考察洛杉磯港之航港資訊系統計畫尚未執行，106 年度再編列派員出國考察新加坡港之航港資訊系統發展與物流發展計畫 11 萬 5 千元，允宜確實依行政院所訂摺節原則，審酌其必要性。

綜上，航港建設基金近 2 年派員出國計畫均辦理變更，計畫規劃及執行顯欠嚴謹，允應檢討；另 106 年度交通部及港務公司

均已編列預算派員赴國外為港口管理或營運之考察計畫，該基金近年收支呈短絀情形，允宜依行政院所定撙節原則，審慎評估 106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計畫之必要性。

七、「臺灣國際商港建設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並應詳列各項子計畫內容，俾利外界查閱監督及本院審議

106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以下簡稱「106-110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7 億 1,806 萬元。經查：

(一)計畫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

依商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或層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自 84 年起以每 5 年為一週期規劃訂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之上位計畫，再由各國際及國內商港經管單位參照上位發展方向，據以訂定各港埠未來 5 年之發展建設計畫，下一期規劃預計自 106 至 110 年度間辦理。

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⁵，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應先完成成本效益分析、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始得編列預算。詢據航港局「106-110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⁶。準此，該計畫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尚有未符，預算籌編顯欠妥適。

⁵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⁶業經國發會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中通過。

(二)計畫內容

1. **經費需求及期程**：總經費 398 億 0,617 萬 8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港務公司分攤 143 億 1,347 萬元；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7 億 1,806 萬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3 年。
2. **未詳列各項子計畫內容，預算籌編過於簡略**：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就該計畫內容僅說明：「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並未詳實說明各港所含各項子計畫明細，預算籌編甚為簡略，核欠周妥。

(三)允宜參酌前期計畫預算之編列方式，詳列各項子計畫內容

有關「106-110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所含各項子計畫明細，詢洽該基金及港務公司，彙整詳如附表 1，並說明如下：

1. **跨年期預算之編列規定**：預算法第 39 條明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準此，繼續經費之工程計畫允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為預算法所明定，亦為本院審議之重點。
2. **各項子計畫內容**：航港建設基金所分攤辦理之工程計畫包含基隆港 3 項 45 億 7,970 萬元；臺中港 1 項 19 億 7,000 萬元、高雄港 3 項 94 億 6,000 萬 8 千元、臺北港 5 項 94 億 0,592 萬元及安平港 1 項 7,708 萬元，共計 6 大商港、13 項獨立進

行之工程子計畫，總分攤投資金額高達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

3. 前期計畫預算之編列方式：航港建設基金就前期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編列，係於預算書中分列載明各商港所辦理之各項子工程計畫明細。如 105 年度預算案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除說明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含 5 項子計畫、臺中港含 3 項子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含 7 項子計畫等，並分列載明各商港下各項子計畫之目的、內容、期間、各年度經費需求及效益分析等內容。

4. 宜核實依預算法規定及前期預算編列方式，詳列各項子計畫內容：「106-110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航港建設基金分攤辦理者高達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期程長達 8 年，係屬跨年期計畫；鑒於航港建設基金所辦理之 13 項子計畫，分屬 6 大商港且均屬獨立辦理之工程計畫，該基金未參據前期預算編列作業具體敘明各項子工程計畫內容，外界實難窺其整體計畫全貌，除未確切落實預算法繼續經費之規定，並不利外界之查閱監督及本院預算之審議，允宜檢討改正。

綜上，「106-110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以統編方式編列各港區港埠建設計畫，預算編製過於簡略，顯欠周妥，允宜切實依預算法繼續經費之規定及前期預算編列方式，詳列該計畫之全部子計畫內容，俾利外界查閱監督及本院之預算審議。

附表 1：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所含各項子

計畫總經費明細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港口	航港建設基金	經費	港務公司	經費
基隆港	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填區圍堤工程	1,547,200	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	600,000
	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72,000	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	698,750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2,760,500	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等設備採購	1,000,000
	小計	4,579,700	小計	2,298,750
臺中港	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	1,970,000	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計畫	1,200,000
			臺中港散雜貨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計畫	1,600,000
			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興建工程	950,000
	小計	1,970,000	小計	3,750,000
高雄港	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	6,736,008	高雄港大林商港區碼頭改善工程	2,550,000
	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1,224,000	高雄港港勤船修船塢遷建計畫	2,448,000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	1,500,000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改建工程	663,000
			高雄港前鎮商港區碼頭改建工程	740,000
			高雄港前鎮商港區櫃場及物流倉儲整合計畫	200,000
小計	9,460,008	小計	6,601,000	
臺北港	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1,503,400	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807,000
	臺北港淡水河口清淤及排填工程	250,000		
	臺北港南碼頭區B填區圍堤造地工程	401,000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	1,077,520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	6,174,000		
	小計	9,405,920	小計	807,000
安平港	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	77,080	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856,720
	小計	77,080	小計	856,720
合計		25,492,708	合計	14,313,470

※註：1.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提供；本中心彙整。

八、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本期預算執行情形均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萬元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2 億 0,350 萬元。經查：

(一)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

依商港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經營及管理。現行澎湖港及布袋港係由航港局經管並委託港務公司辦理，相關建設經費則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另交通部對於國內商港之建設係以每 5 年為一週期檢討訂定各港埠未來 5 年之發展建設計畫，下期計畫將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有關「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 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8,787 萬元，106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計畫期間 106-110 年，主要辦理客運碼頭後線設施調整改善工程。
2. 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11 億 0,314 萬 3 千元⁷，106 年度編列 2 億 0,350 萬元，計畫期間為 104-110 年，主要辦理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N3 碼頭及後線設施興建工程、N4~N6 臨時護岸新建工程、專用區與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等 7 項子計畫。

詢據航港局略以，該 2 項國內商港建設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準此，該 2 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⁸，該基金對於年度預算籌編顯欠妥適，允宜檢討。

(二)本期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101-105 年)預算執行

⁷含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已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編列 1,900 萬元及 6,600 萬元。

⁸詳附註 5，另該計畫經國發會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中通過。

情形欠佳

有關「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

-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12 億 6,40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竣，迄 105 年 8 月底累計實支數 6 億 7,789 萬 8 千元，賸餘繳回 5,338 萬 5 千元⁹，預算執行率 57.85%。
2. 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4 億 3,340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 1 億 4,117 萬元，迄 105 年 8 月底累計實支數 666 萬 5 千元，賸餘繳回 1,646 萬 9 千元¹⁰，預算執行率僅 16.39%。
3. 前揭 2 項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欠佳，主要為原因為該計畫延宕至 103 年 10 月已遠逾該整體規劃一半時程，始經行政院核定，部分子計畫規劃作業欠周妥將終止辦理等；另交通部航港局並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本期「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重新檢討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及馬祖港等 4 個國內商港發展計畫之經費配置及執行期程，並就超出期程之工作項目及經費將檢討納入下期計畫辦理。

綜上，「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該二港埠本期建設計畫（101-105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布袋港之預算執行率甚未達 2 成，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顯欠周妥，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⁹ 詢據航港局說明：主要係「馬公碼頭區轉型後客運碼頭區及水域設施調整工程」工作之需求性與龍門尖山客運政策及金龍頭碼頭開發案進度相互關聯，為確認設施需求及避免投資浪費，將視金龍頭開發案及龍門尖山客運案後續進展辦理期程調整，爰預算停止執行。

¹⁰ 詢據航港局說明：主要係「布袋港信號臺新建工程」受限原設計信號臺選定場址，為免建設造成空間閒置，爰預算停止執行。

九、賡續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年實質建設計畫」53億餘元，占基金年度總收入逾6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

106年度「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年實質建設計畫」編列53億3,695萬9千元，分別占基金106年度總收入86億6,708萬6千元之61.58%，及總支出97億5,033萬4千元之54.74%，為該基金106年度最主要支出項目。經查：

(一)計畫內容

有關「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年實質建設計畫」於106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內容，摘述如下：

1.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總經費88億7,820萬元、計畫期程97年1月至106年12月¹¹；航港建設基金負擔35億8,486萬元，截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21億7,831萬元，106年度續編4億4,900萬元。
2.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總經費344億5,283萬9千元、計畫期程100年1月至108年12月；航港建設基金負擔224億2,777萬9千元，截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05億7,140萬元，106年度續編35億9,612萬2千元。
3.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71億0,104萬3千元、計畫期程102年1月至107年12月；航港建設基金負擔49億8,852萬1千元，截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6億0,106萬9千元、106年度續編12億9,183萬7千元。

(二)計畫執行情形

有關前揭3項子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1。依106

¹¹105年9月函報行政院修正期程及經費，詳本報告第10題。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7 項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應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續編「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之 3 項子計畫，截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43 億 5,077 萬 9 千元、迄 105 年 8 月底累計決算（實際）數 113 億 0,140 萬 9 千元、賸餘繳庫數 6 億 1,046 萬 3 千元，仍有 24 億 3,890 萬 7 千元之預算待執行；另以該 3 項子計畫執行迄今賸餘繳庫數高達 6 億 1,046 萬 3 千元，顯示該計畫之預算過於寬列，預算籌編尚欠核實，允宜檢討。

附表 1：航港建設基金「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情形			執行情形 (截至 105 年 8 月底)	
	航港建設 基金分擔數	截至 105 年度 累計編列數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累計決算數	賸餘款 繳回國庫數
1.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3,584,860	2,178,310	449,000	2,043,489	110,000
2.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22,427,779	10,571,400	3,596,122	8,674,972	17,994
3.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4,988,521	1,601,069	1,291,837	582,948	482,469
合計	31,001,160	14,350,779	5,336,959	11,301,409	610,463

※註：1. 資料來源，航港局提供資料，本中心彙整。

綜上，106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3 億 3,695 萬 9 千元，占基金當年度總收入規模逾 6 成，迄 105 年 8 月底尚有 24 億 3,890 萬 7 千元預算待執行，且歷年計畫賸餘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 106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一〇、「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執行多年，二度延展完成期程，
工程執行控管機制亟待研謀強化

106 年度「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4 億 4,9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為改善高雄港區周邊道路交通瓶頸，規劃建設以高架方式銜接各港區及高速公路，以回復市區道路原有功能，增進港區周邊整體運轉效率，其中商港區銜接路廊約 3.16 公里由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約 1.13 公里則由國道公路建設基金辦理。
- 2 經費分攤：工程總經費 88 億 7,820 萬元，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35 億 8,486 萬元、港務公司分攤 11 億 6,847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基金分攤 41 億 2,487 萬元¹²。
3. 預算執行情形：有關航港建設基金分攤部分，截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1 億 7,831 萬元，迄同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21 億 5,348 萬 9 千元（含實支數 20 億 4,348 萬 9 千元、賸餘繳回數 1 億 1,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8.86%。

(二)二度延展完成期程

1. 原訂期程：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98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
2. 第 1 次修正：受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管線遷移延誤及商港區銜接路廊南段用地取得訴訟問題，103 年 10 月經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6 年底。
3. 第 2 次修正：中山高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北段路段已

¹²105 年 9 月併「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案檢討下修總經費為 81 億 3,563 萬 1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分攤數不變，國道公路建設基金調整為 33 億 8,230 萬 1 千元。

於 104 年 12 月完工通車；另商港區銜接路廊南段雖已於 103 年 6 月開工，惟因中油公司石化管線抵觸商港區銜接路廊南段主線基礎，需配合本工程遷移，因同年 7 月發生「高雄氣爆」，中油公司管線遷移許可至 105 年 3 月始獲高雄市政府同意，相關工程預計無法於 106 年完成，於 105 年 9 月函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併修正該工程之完工期程，延後至 107 年底。

綜上，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自 97 年開始執行，原訂 103 年完成，迄今二度修正延展期程至 107 年底，較原訂完工時間延宕長達 4 年，工程之規劃及執行欠核實周妥，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並應強化對於該工程之控管作業，以維政府重大交通建設能如期如質之完成。

一一、部分商港服務費已欠費多年，允應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程序，以維政府權益

106 年度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1,560 萬 7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¹³。經查：

(一)商港服務費近年欠費情形

參據航港局提供資料，自 91 年度開徵迄 105 年 8 月底止，總欠費案件為 8 萬 5,219 件，金額為 4,097 萬 7 千元(詳附表 1)，相關處理情形，摘述如下：

1. 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者 4 萬 8,426 件，金額計 1,811 萬 5 千元。
2. 轉銷為呆帳者 2 萬 8,383 件，金額計 1,759 萬 8 千元。

¹³依航港局所訂商港服務費呆帳轉銷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欠費，指未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繳納所積欠之商港服務費、其衍生之滯納金、利息、或行政執行必要費用等。」、「逾期欠費應於清償屆期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其餘 8,410 件，金額計 526 萬 3 千元，尚在行政催收作業中。

附表 1：歷年商港服務費欠費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移送行政執行處 案件		符合商港服務費呆帳 轉銷處理要點案件		尚在辦理行政執行 前置作業案件		總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1-100	42,711	10,527,245	28,347	17,576,176	4,442	1,998,684	75,500	30,102,105
101	906	1,114,695	36	21,634	500	287,809	1,442	1,424,138
102	1,653	2,183,890	-	-	428	227,804	2,081	2,411,694
103	1,538	1,904,402	-	-	465	235,259	2,003	2,139,661
104	1,604	2,365,895	-	-	1,807	1,583,091	3,411	3,948,986
105.08	14	19,152	-	-	768	930,769	782	949,921
總計	48,426	18,115,279	28,383	17,597,810	8,410	5,263,416	85,219	40,976,505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提供；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之件數及金額。

(二)部分欠費案件已處置多年仍未完成行政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應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另規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 15% 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本院審議該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亦作有決議：「建請交通部及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以維政府權益。」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核屬 104 年度以前之欠費案件，仍有 7,642 件，欠費金額 433 萬 3 千元，尚在行政催收作業中，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綜上，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6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高達 1 億 1,560 萬 7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允應確實依法並參據本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以維政府權益。